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36%,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003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莹、刘博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94人,实际出席464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3,079,486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53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79,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二) 审议并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79,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即将发行可转换债券, 为切实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事宜,同意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资金解决方案》,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全额参与配售需要的总资金额度内办理外部筹资,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具体筹资金额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参与配售比例及实际认购成功的可转债总额确定。本次筹资具体事项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资金解决方案》办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225.48亿元。

(二)2020年末借款余额:286.92亿元。

(三)截止2021年3月31日借款余额:423.39亿元。

(四)2021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6.47亿元。

(五)2021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60.5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99.01亿元,占 2020年末净资产的43.91%;

(二)公司债券新增净额:52.64亿元,占 2020年末净资产的23.35%;

(三)融资租赁借款新增净额:-1.13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0.50%;

(四)向关联方借款新增净额:-14.06亿元,占 2020年末净资产-6.2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2020年、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7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110,000,000	7.31%	2.99%	否	否	2021年4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110,000,000	7.31%	2.9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084,909,002	1,194,909,002	79.43%	32.46%	0	0	209,172,454	67.6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084,909,002	1,194,909,002	67.87%	32.46%	0	0	209,172,454	36.97%

3、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4月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恒逸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号),核准恒逸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年4月7日,恒逸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恒逸石化110,000,000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2021年4月7日,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7.31%。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791,47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10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史纪")100%股权出售给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和深圳市宏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屹投资")。

贤丰控股购买成都天邦70%股权和南京史纪70%股权, 交易对价分别为32,200万元和3,500万元,宏屹投资购买成都天邦30%股权和南京史纪3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13,800万元和1,5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贤丰控股支付的转让款共计19,922万元,其中成都天邦第一笔转让款16,422万元,史记生物转让款3,500万元;收到宏屹投资支付的转让款共计8,538万元,其中成都天邦第一笔转让款7,038万元,史记生物转让款1,500万元。上述款项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已经完成交割手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于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内。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5,75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概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总数及上市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或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募资发行或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当前股份总数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616,883,6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1,048,702,2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1,782,793,836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获配的派生股份合计为3,761,100股,合计持股为5,751,1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5,751,100股,尚未解除的股份数为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发行对象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岩长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履行完毕
	关于出资情况的承诺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挪用他人资金等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岩长投资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75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岩长投资1名机构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原合计持股数	已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尚未解除限售股数
1	岩长投资	5,751,100.00	0.00	5,751,100.00	0.00
合计		5,751,100.00	0.00	5,751,100.00	0.0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7,638,050	1.55	-5,751,100	21,886,950	1.2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55,155,786	98.45	5,751,100	1,760,906,886	98.77
合计	1,782,793,836	100.00		1,782,793,836	100.00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陆金粟")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投资设立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陆金粟乐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陆金粟的通知,中陆金粟乐航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QE638

基金名称: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06日

三、备查文件

《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行唐智能环保包装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省行唐县投资约5.1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行唐智能环保包装项目,并以下属企业石家庄融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融达")实施该项目暨与行唐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协议书》,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004号、2021-005号公告)。

近日,在行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石家庄融达竞得编号为(2021)0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87,337.0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叁万元整(?2,543.00万元)。石家庄融达于2021年4月6日同行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海天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即将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备查文件 :石家庄融达与行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海天拍卖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1期(一个月三层)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05%或3.25%;

6、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7,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9%	26.22	自有资金
2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 3.70%	134.84	自有资金
3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 3.70%	116.86	自有资金
4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 3.70%	17.98	自有资金
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8%	24.42	自有资金
6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 或 3.35%	79.01	自有资金
7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8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 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9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5%	102.04	自有资金
10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5%	25.51	自有资金
11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2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 – 3.60%	6.98	自有资金
13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14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15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55% 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16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7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18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19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95% 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20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75% 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21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 3.30%	19.23	自有资金
22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23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24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25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 或 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 或 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 或 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 或 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65% 或 2.85%	16.04	自有资金
30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 或 0.5% – 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 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 或 3.4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3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 或 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 3.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 或 3.4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6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 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05% 或 3.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0,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2,500万元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和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8,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3,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 – 5.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 – 5.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0/4/7	2020/7/10	1.5% – 3.9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4,000,000.00	2020/4/27	2020/7/31	1.5% – 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0/4/27	2020/5/29	1.5% – 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00.00	2020/5/1	2020/7/31	1.5% – 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0,000.00	2020/7/20	2020/10/23	1.48% – 3.3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00.00	2020/8/10	2020/9/30	1.48% – 3.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 – 4.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 – 4.2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00.00	2020/11/2	2020/12/9	1.48% – 2.9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4/6	1.65% – 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4/6	1.65% – 4.55%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	产量(辆) 去年同期	产量(辆) 同比变动	产量(辆)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辆) 同比变动	销量(辆) 本月	销量(辆) 去年同期	销量(辆) 同比变动	销量(辆)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辆)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5,238	56,985	32.03%	251,179	112,910	122.46%	79,135	53,667	47.46%	266,169	122,189	117.83%
河北长安	11,031	5,832	89.15%	21,171	13,399	58.00%	12,732	7,517	69.38%	27,175	13,158	106.53%
合肥长安	24,362	15,386	58.34%	75,446	36,808	104.97%	29,812	16,050	85.74%	97,152	39,516	145.85%
长安福特	19,656	3,939	399.01%	59,682	12,565	374.99%	23,350	11,009	112.10%	64,399	30,456	111.45%
长安马自达	10,048	9,033	11.24%	29,956	19,093	56.90%	11,169	6,715	66.33%	29,318	17,340	69.08%
其他	67,097	40,859	64.22%	154,749	81,421	90.06%	70,176	44,759	56.79%	156,849	80,358	95.19%
合计	207,432	132,034	57.10%	592,183	276,196	114.41%	226,374	139,717	62.02%	641,062	303,017	111.56%

注: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